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肆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船員檢定章程

建設部所屬各臨時水利工程處會計規程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件）

法規

修正船員檢定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建設部公布

第二十一條 聲請檢定者應繳證書費五十元印花費一元及左列考驗費

船長或輪機長 五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 四十元

二副或二管輪 三十元

三副或三管輪 二十元

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為新領或換領證書應按其等級分別繳納

建設部所屬各臨時水利工程處會計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建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設部為改進所屬各臨時水利工程處之會計上一切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之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立法院訓令（二件）

建設部令（二件）

行政院第一六一次會議錄

刊議表

第二條

建設部修繕各省市水利工程無論由部直接主持或撥助經費全數以上由地方會同辦理者所有應辦會計事務均由本部委派會計人員主持其經費由本部撥助半數以下者得酌情委派會計員或助理會計員會同辦理之

第三章 預算及收支

各工程處興修某項工程之預算估需全部工程款及管理費應由主辦會計員商承所在機關長官議定各項金額在規定期限內負責編造支出概算書一式五份（管理費部份應另編分概算書）連同計劃書及圖樣一併呈送本部（或呈請地方主管機關轉送本部）核定之

第四條

支出預算經核定後各工程處應負責執行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或呈請增加

第五條

預算核定後工程費部份應按施工時期先後逐期所需金額備具領款書呈請本部核發其管理費部份按月就預算分配數具領款書向本部領發領款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會計員對於各項支款之原始憑證經審核屬實應具記帳憑證（即傳票）送請長官及主辦人員會簽後登入帳冊但事

第七條

除簡單之機關得以合法之原始憑證直接記帳

第八條

各工程處庫內現金最多不得過五百元但遇星期或例假日必需支付款項者得在隔日預先提存相當金額妥為保管

第九條

凡收入款項除依前條規定存入現金數額外應盡用機關名義及會同各負責人員即簽有入國家銀行或其他股票銀行如當地無銀行者得由長官存入股票銀行

第十條

第三章 簿記組織與程序

第十一條

各工程處應組織會計科工程費及管理費兩部份加以劃分管理費部份會計科目依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所定經費類科目辦理工程費部份適用之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日記帳為序時帳簿按日記帳現金及轉帳各項依錄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逐筆登入並應每日計算現金結存數以與庫存帳對

第十三條

總帳應按照本部頒發之會計科目分類由日記帳內各項轉入各該帳戶總帳于工程完竣後結算之

第十四條

與預算有關之科目應另設支出分類帳按每一節一分立一帳戶自傳票直接過入支出分類帳工程費部份于工程完竣後結算之管理費部份于每月底結算後應以編製支出計算書

第十五條

各工程處所有財產無論自他機關撥來或自行購置者均應分別品目登入財產登記簿以憑編製財產增加及減損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六條

第四章 計算及決算

第十七條

各工程處應送之計算書類為左列各種

第十八條

(一)支出計算書
(二)收支對照表
(三)收支旬報表

(四)各類附屬表

(五)財產增加表

(六)財產減損表

(七)財產目錄

(八)單據結存簿

第十五條

計算書類送交時期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管理費部份應于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造成上月份各項計算書表一式五份連同單據結存簿一併呈部審核並于工程結束時編具財產目錄呈報

(二)工程費部份應于工程完竣後一個月以內編成各項計算書表一式五份連同單據結存簿呈部審核

第十六條

各工程處於全部工程完竣後一個月內應彙集全部支出計算書表一式五份連同單據結存簿一併呈部審核

算編成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式五份呈部核轉所有經費剩餘應撥還本部至經費由本部及地方共同負擔者應按所撥成數比例分別繳還

第十七條

凡工程經費與各該地方有關者除第三、十五、十六、各條之規定外另應編造預算書及計算書類各一份分別送請各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附則

第五條 凡工程處直隸本部水利署者所有應行呈部之件得逕呈由水利署核轉

第十九條

各工程處會計員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或補充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柳江城陳開第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段明德谷振剛凌本條崇蒙揚吳志清賈守遵周壽傳呂壽彭韓友三黃脫之郭純中翟寅生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宋炳炎劉之漢馬祿昌薛連普顏旋華李繼權楊屏麟譚洲閑杏村方大容于濟生劉漢臣劉忠岳陸東岳劉連珂李梅村劉齊馬濟川邵中理賈伯衡甘靖海安象義賀全恩陳忠元新樹基李世柏楊錫恩周慶恩莫啓元劉定嘉盧祺斐清梁孝通都奉璋李顯鼎潘玉樵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葉克明葉繼東葛博仁宋文瀾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編纂劉述人另有任用請至本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唐式杰為內政部長沈軒五施學仁署內政部長員應照准此令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兼行政院院長	兼行政院院長	兼行政院院長	兼行政院院長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內政部部长	內政部部长	內政部部长	內政部部长	內政部部长
陳羣	陳羣	陳羣	陳羣	陳羣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周甸澄爲實業部科員高廷桂爲實業部科長湯碩如爲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實業部部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陶秉鈞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實業部部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軍法司同上校科長張希賢同上校軍法官趙雲鑣均另有任用張希賢趙雲鑣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張 廷 選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張廷選呈爲陸軍部軍法司同上校科員閻乃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閻乃斌爲陸軍部軍法司同上校科長范開爲陸軍部軍法司同上校軍法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懋德邊區綏靖司令胡毓坤呈爲蘇豫邊區綏靖司令部同中校秘書李步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懋德邊區綏靖司令胡毓坤呈請任命楊維家爲蘇豫邊區綏靖司令部同中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張 廷 選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懋德邊區綏靖司令胡毓坤呈爲蘇豫邊區綏靖司令部同中校秘書李步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懋德邊區綏靖司令胡毓坤呈請任命楊維家爲蘇豫邊區綏靖司令部同中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第三營少校營附黃龍驤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第一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推事楊清書記官長李珉均呈請辭職楊清李珉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省長高冠吾呈請任命陳季明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蘇北行營署即撤消此令

設駐蘇北總辦主任公署暫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主任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治訓練員史哲生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附吳根富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謝寶光砲兵隊少校隊附高樹均另有任用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姚多登中校政治訓練員吳國燾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兵隊中校隊長蔣瑞英武訓聯聯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訓練員趙海學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馮家震呈請長假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薛輔廷著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經王字文錄靜生李德精王曾瑞邵安李楊景春王樹儀當領部鳴一劉鎮松朱子清趙志和何文壽汪桂清胡松祥劉常澤王振芳陳慶昌彭年何其勤曾聯福康祺李英敏程助于增明寶以錦王錫藩楊昇庭廖蘭委惠肅楊東海孫紹元吳文舫周士欽富森布汪紹樹劉德麟黃殿武楊其寬趙瑞森孟憲英陳鴻錫桂三王履卿鄭德慶劉廣田馬光漢劉文元董德傑王晉昌謝增鑑董興寬官文政陶從周賈建德徐中夫李存厚唐榮芳原熙華劉鴻湧計家機黎公耀陳介平紀長部郎慶德廣福生、白里米諾末、李竟東也松青孫仰、李鳳翥翟德彬金振慶關寶李有堂梁鳳業楊水麟張強新寶和郭彭生賀俊政劉春華李長良張毅德海寬范浩附陸李慶超黃克昇昇陳東立劉鎮鎮鎮鎮張四史葉壽李月慶印黎熙鈞張慶常海長海米德源海廣章式文郭相昌安昌陳湧黃馬慶銓鍾潤齋程瑞明鄭乃珍鄭志昌周恩霖蔡裕尼蔡三文多黃伯明關文裕趙長海劉寶琛白文海曹志廣陸耀明白古玉趙瑞英李海張振彭彭錫麟程道真蘇建哲王鐵樓李貴麟李忠張寶成勞瑞來明王執權李印才顏培松井士清南壽德劉客陶孫慶揚趙之本蘇振劉連海劉志民郎海印王長壽梁學莊德亨瑞端閣陸錫劉水清石有令李炎瑞劉紹祖富英榮金奎倪玉瑞關維翰金立寶愛仁高世瑞王嘉泰仁皇李瑞瑞瑞元江劉國慶蘇壽凌王超傑曹英德郭玉順趙松山馬文慈郭允寬趙顯元張昌瑞胡德林施運民修桂茂趙士庚吳修良田漢民陸寶新增壽胡崇嗣宋開在取春山唐世傑唐茂泉張丁選榮陸慶王德山唐德斌孫祥熙張玉清趙子昌紀長春張寶鑑于元春張錫明李忠康白增祜胡水慶鑑胡漢清劉紹俊上澤李夢齡何秀川張壽昌邵廷玉陳繼圖張明趙長清蘇永勝張德發和泰李遇春羅錫山韓曉王周德山徐印達張鐵山林紹源何萬林張寶生鄭寶賢白芳馬振坤陳萬福黃壽昌何雲明劉瑞麟朴侯大劉宗若孫家興王祖漢張慶榮張當年吳國俊郭詩剛劉壽堂修振洲王德昇李茂林面慶任方怡李惠庭富行唐祝勳劉寶會烏蘇勉新民早鐸寶榮凌侯英龍聖致祥吳士達修瑞瑪李于兩丁開榮王仁源陶文泰國學派吳景龍汪海甫李慶恒存張金聲陳清卿陳雲超魏雲黃祥祥萬勝清映附陸榮宋宋家祥張先華榮紹宜齊清林徐大本張寶謙吳潤陶老祥沙錫發王金閣郭錫劉瑞寶侯廷蘇瑞富韓門繼曾世宗前道榮卿劉恩世樂榮煥毛恩澤范文華謝子安楊學佐曹河澗張德偉文彬金子明安維棧沈增泰吳葆華張培鈞劉瑞麟全富堂陳瑞傳克仁無汝宋李克仁李有承前錫澤丁開章宋恩永武致新皮富慶馮寶樞山鴻梅榮耀沈沈龍劉續元吳思民陳松年吳叔訓吳聚德李德功李士瑞李元王壽昌尹繼先劉旭初李仲華江南旺林開明鄭德乾于維曉席廣森南崇章席振源魏劉勤春吳湛徐國佐馬德潤傅紹祖崔緒黨車慶師王應祥寶樞中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 席 汪 兆 銘

朱裕周江之親劉瑞如黃興黃濟樹林儲生杜家棧石浩李英藩張仁珠王李王友聲趙剛王多金馮玉潔馮正善徐煥文王聯復洛朱子祥郭聚東寶甫其吳祖江期雲高納良黃振奇胡金能始通志洵王福晉股屠幼麟沈成慶蔣南易葛慶海劉成有張慶秋徐宇浦陳武石渠馮祥孫郭福金文煥奕魯生胡松松李銀桂王國棟毛震雲吳師江吳逸民徐英為宏華商三才程之明李咏儀孫維琳潘慶康良錢良臣施家明陳良貴承鏡黃正秀斯仁卿董葆昌紹銘陳木孝利汪福康陳仲芳吳開仁王斌臣鄭志趙沈榮章蔣耀蘭宋敬初孫大濟周偉慶陳允龍劉徵川沈沈沈德榮黃自興郭湘周良彥金林著蔣慶寅大章張伯明劉覺榮張瑞唐守中張志和陳謙叔吳啓昌朱雲祥汪慶天朱寅萬錢辛生呂仁韓慶章朱清張春龍黃正楷張東張以澄周梅生謝傳雲沈鴻如彭保德鍾殿樞陶家楠胡毓英郭實心吳景雲陳昌五陳安陸朱蘭方崇基葉文海陳民強楊永年陳英毅緒希一謝昭春陳輝清許文青

[illegible]

王牧實朱增魁李松林張鴻益趙益山劉斌斌張漢雲劉雲瑞劉景揚楊永全李水謙趙啓李濟海顏雲何星惠田斐庭吳覺民常順左世盛金經章長文
正順崇謙劉宇杰姚德英江世華孫承孫李聯興張展鳳鄧衍文苑呂元超運實黃實成韓文誠馬崇謙舒運捷馬蔭增趙錦榮戴生玉潘雲開劉鈞鈺孫耀昌
趙漢卿鍾初桐汪玉葉榮啓石明志韓傳亮樊文魁王漢漢王王可憐郭謙郭欽傳趙文趙德祥郭翰胡謙榮劉國參周啓源胡智宣光甫謝善李德
安孫光先劉世修蘇亞民高鑑彬蔣雲初明王賢虞韓孝謙洪崇亮李雲亭班耀兆傅良臣劉錫如張立福張永祥胡德山吳興之孫輝南戴全劉陳樞
華郭安榮宋炳湖唐士毅金世國吳武裕光陶元斌劉錫章白士龍李瑞璋周原順鳳枝林庚慶楊光祈翁毅然劉德山劉錦基孫耀龍李蔭榮
徐敬民楊樹榮王光宇王恩壽張振策傅錫枝余翠士崇秀英光孫超陳幸石恩祥金韓仁董學易劉鳳梧王玉魁陳古安石萬嵩馬本立薛建一肖鈞業
郭謙章卓然房琳劉恩祥李明蘇世芬曹聯官徐發貴劉瑞生楊雨雲李觀瀾盧景淵榮宗基居俊續夏宏運劉學勝金鈺任達晉祖昌雲漢浦順張汝雲宋
叶鏡京趙慶潤楊樹王元珍李瑞祥郭廷瓚王彬敬馬雲卿劉耀坤何永泰泰維周張桂樹修光義烏人俊楊明生王煥章金華關金保張如欽何浩徐李謙
韓崇剛趙樹金樞泰柏壽金麗吳賈增煒白鑫楷常超劉增鄭敬賀泰榮劉萬祥葛中三魯君王智之韓君智郭德隆何蔭謙戴立李敦良史賈辰
袁志正沈寶田鮑鴻祥劉志純朱鴻煥湯定中魏作道有俞劭俊方雲龍劉揚武王杰奕斌金鏡榮趙雙志馬慶麟鄭祥壽王欽達何常博許秉衡楊
福山承秀山親普雲葉蘭湖馬登春雲靜蘭錢家祥李濟川關王吳永安平黃慶麟劉偉張華其張復民趙君年索明曜趙慶生王晉傑白秀文劉印炳成立
方潤如侯文彬吳如周季秉錫趙祥張樂於樂樂與許周雲山黎世惠李文海簡君堯李廣信劉寶珍楊汝松陳秀心韓瑞麟張源池劉元修杜俊傑宋玉
龍觀雲劉鳳章容汝溪畢顯傳宗盛陳意章吳雲英康士鴻泰山毓瑤蔣樹芬那伯超白者清金世傑文澤劉誠誠廣海韓鏡劉雲節劉漢傑余
德順李天昕李繼恆金致和王方純金厚餘陳雲秋魏正沈鴻鈞吉士張斌唐印秀毛銘壽張金波金福民李書錦王希繼錢英魯嘉興趙之傳賀昭權宋鳳
泉李樹棠李瑞昌白方矩修忠岑英斌白汝麟劉士元王汝衡王玉斌寶珠金鏡壽王啓傑立勳謝東平劉正斌丁鈺苗心耕胡元鼎黃嘉勝李官民李
延齡劉維良永港邵廷琳廣振華王宗超趙振輝趙有魁王千文張文勳金淑增白長魁張華劉家鼎李永江呂芬吳順如韓蘭坡高復生劉文忠惠承杰
子江劉家祥葛振慶趙家蘭舒景景景世騰曹振國龍慈恩吳君碧馬雲豐吳萬元白誠綱郭鴻順徐文勝謝瑞庭楊樹侯士介民劉順長尚鴻鈞印文勳方
允之宋永彭楊晉偉陳鴻璋王秀蘭李全仁王炳寬趙汝明趙品超趙秀桐王玄秋吳金山索金謙白芳清忠真呂義開趙銘銘趙伯侯田川馬興瑞譚
林李盛機李華軒張勝曹履遠耀文鈺成錫郭凱登劉金通許耀東田文華唐寶權黃國亮呂慶桂棣於勳韓玉堂李玉奎丁仲倫林國秀郭岳張繼書葉
志魁金王銘主乃鈺白玉森朱泰恩古長順沈鍾卿張顯文馬振武夏誠文鄭有卿張世超趙鳳坡高斌趙德寶李玉山常萬泰郭嗣仁張經伯趙常祿金衡
毓馬驥芳周廣仁晉潤民謝連陞李鳳林金秀明王湧湧喬泰玉康高金榮胡德祿曹從旺景福周其耀白明安晏水山趙世駿趙致成尤德全王錫三張
克謙孟海海張德山李秀慶郭志彬吳文治洪國華郭其成喬海山高順趙德蘭孟廣森田慶齡馬世培李士錫劉錦長馬錦成張文典張炳文王
慶鈞趙漢海李修文宋桂英張鐵良任作梅白智民文亮趙生章宗悅譚晉國張國棟國瑞高占上海關炳輝張德壽潘子鳳鳳記許謙張廣李海泉王濟
宗何蘇振順德李士富李寶軒劉開榮李恩博夏祖榮張家玉潘桂英劉錦超劉佐堂劉錦發劉孝仁黃元龍鄭乃璋高中斌趙幻覺石玉祥許裕希燕志斌金
振興時大春李汀張紹韓吳佩昌支雲榮呂慶鈞李世明周麟嗣給子九敬周光勳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六十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二〇〇號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四日政字第四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准丹麥公使館照會聲明撤職在我國治外法權，抄附照會呈核一案，轉呈備案，等情；並奉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送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照會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六十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主席 汪兆銘
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二一四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立法院呈，為本院立法委員陳秋實譚世濟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遺缺並擬以嚴恩祥金國珍遞補，呈請鑒核，等情；當經呈奉 主席提允。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立法院原呈，及嚴恩祥等電請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分別任免，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查空軍服制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及附圖附表，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該條例施行日期并仰擬定呈候公布。

此令。

計抄發修正空軍服制條例及附圖附表各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〇七號呈一件：為陳江蘇省政府呈報政務廳長小官章條用日期，附呈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會軍字第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呈請武漢行營所屬陸軍第十一第十二二十九各師之團番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立二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空軍服制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空軍服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三七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最高法院三十二年度四月份各項月報表，及民刑事裁判彙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資池等六縣啓用印章日期，附具印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法院 院長 汪 兆 銘
陳 兆 堯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 部長 陳 兆 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會警廳局啟用印信日期，附具印模清單，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軍字第一九七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報擬訂四月一日海軍節典禮式等情檢閱典禮儀式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補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參謀長官費英版歷表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